

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

一、申請：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	連絡電話	
系 級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		
系/所/學位學程	年級				
跨 校 申 請	學校名稱：				
學 分 學 程	學分學程名稱：				
①系/所/學位學程審核			教務處		
系所承辦人	系主任	②註冊組	③課務組	④教務長	
☐ 同意跨校修習學分學程，依本系承認外系學分規定承認學分 ☐ 同意跨校修習學分學程，但不承認學分		確認該生於____學期為在學學生。			

二、跨校學分學程學校核定：

①學分學程承辦單位	②教務處
☐ 審核通過 ☐ 審核不通過	

備 註

-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辦法」與各學分學程相關規定。
- 跨校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學生得因需求至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申請跨校修習學分學程，應填寫跨校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(中興大學學生採用本申請表)，依程序經核可後，由學生持至申請修讀學校辦理並經同意後，登錄為本校選課資料。
- 完成各項手續後請於1週內將正本或影本送回本校課務組登錄：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回，將視同未申請成功。
- 因故無法於他校完成跨校修習學分學程申請程序者，請自行於本表註記原因並送回本校課務組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瞭解其內容

學生簽名：_____